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58 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1 年和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6 亿、18.37 亿，连续两年收入下滑，较前一年度下降幅度分别为 43.95% 和 37.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4.35 亿和-11 亿元，连续两年亏损。请结合行业环境、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并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2、针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原因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的往

来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 根据审计报告，新普互联与百度就开展合作业务形成往来款项对账后存在差异。请说明最近三年新普互联与百度之间业务往来及对账差异的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账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除前述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外，针对新普互联2022年12月31日往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年审会计师也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说明相关往来款项涉及的交易对象、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发生额及余额，并结合与往来对象的关联关系及款项的回收安排等，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新普互联往来余额涉及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以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

(4) 请说明你公司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规定，详细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3、年报显示，2022年你公司作为原告或上诉人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4,874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518.65万元。请结合主要诉讼事项情况，包括诉讼背景、诉讼金额、诉讼进展

等，自查你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1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减值 5,944.47 万元。请分产品类型列示存货账面余额、账龄、预计售价及可变现净值情况，并结合客户需求、市场价格、存货账面成本的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对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分析你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前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36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8.73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3 亿元。

(1)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09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76.83%。请补充功能说明补充说明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对象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并说相关客户是否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预计情况等，说明对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2)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64.83%，请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周期等因素，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

同约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94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 74%。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产生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45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63%，其中“往来款项”科目账面余额为 4492.42 万元。

(1) 请列示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请说明往来款项科目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形成原因、具体金额、形成时间、账龄、约定还款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8、报告期末你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为 12.49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收款安排，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5 日